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李琬惠
聯絡電話：02-29393091#67565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政人字第1110038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問答集

主旨：為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並利本校教研人員於研究計畫案未如期獲核定時，計畫所屬人力之進用，自即日起辦理措施如下，並同時取消切結加保作法，請查照。

說明：

一、相關法令概述如下：

(一) 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略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離職...之當日...，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通知之當日起算。

(二) 勞動基準法第23條略以，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

二、計畫執行起日前尚未核定者，倘擬如期執行計畫，為利計畫所屬人力進用，並符勞動法令規定，辦理方式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案：

1、請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專簽申請預核計畫代碼及預借薪資核發，奉准後辦理計畫人力進用、投保及依規定發放薪資，所需費用在計畫核定前由本校校務基金暫為代墊，但其餘計畫支出以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先行墊付。。

2、計畫核定後再簽請辦理帳務調整。

(二) 非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案：

1、經費核定前之過渡期間，請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先行自覓財源，經專簽奉准後辦理計畫人力進用、投保及依規定發放薪資。

2、計畫核定後再簽請辦理帳務調整。

(三) 若計畫實際獲核金額、項目與申請預核內容不符，致有短絀或不符使用規定等情形，由計畫主持人或計畫執行單位自行負責。

三、如有其他相關事宜，聯繫窗口如下：

(一) 計畫代碼預核事宜，研發處學術推展組分機62903。

(二) 計畫經費事宜，主計室分機62082（委託案）、63082（補助案）。

(三) 計畫人力進用事宜，人事室第四組分機62063、63517。

正本：本校各單位(電子布告欄)

副本：人事室、人事室第四組

校長 李蔡彥